

利率訴訟程序

狀

案號	年度	字第	號	承辦股別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			元整
稱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置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
原告人	徐世亨	身分證號碼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 性別：男/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置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	

為本判決確定案件所援刑法47條累犯規定有
物前憲法第27條 27條規定。故聲請鈞院釋憲所稱
事實理由：

一、聲請人即受判決人、為法院依刑法47條軍紀規定
加重刑度之案件。其判決即軍紀法條有物前憲法第
27條 27條規定。故聲請鈞院釋憲。以維護法律。且此一

二、按憲法27條「法律^應止溯及既往」原則，現查明
聲請人之前案既已沒訴究且執行畢。且前案亦非軍紀前因
件。本有想像競合之一罪關係存在。故按前憲法27條規定

自不得在本件依前案緣故加重刑度。故刑法47條自備物前
憲法第27條前段。次按刑律47條係以逾5年為得以此
罪者。不再受該刑律之適用。而加重刑度。該刑法47條可

刑律47條因別為一併適用。應互為平等及比例原則之視
亦為憲法27條所拘束之故。刑法47條自不能依5年時間
更為擴張。而非依刑度最輕者刑5年此等罪者適用。輕罪

者排除之。否則恐有失公平及比例原則欠缺之遺憾。依5年
時向美輕爭議。4年11月29日23刑中輕罪刑並加重刑度。反之逾5年
加重刑5年以上者。反不加重刑度。刑罰法輕又係釋明向故。

罪者 又事作在作之解中再放棄 却不必依刑律47條加刑度
亦屬_之此解 公平原則又比例原則也。

三、未按因盜刑律47條承故。又於行刑時 又得再
受刑律47條。延長刑時向。不得作之解。服刑備行政處分
刑優於行原則。同。事不二罰之禁止原則。又禁止溯及既前法
律原則。同箇違意。自應能除。

四、綜理在述。刑的院新定。以俾經濟救濟事。若
蒙批准。心祈感禱。謹此

五、遍查合世界 民之先進國流沒有施行「單次」
加罰于人民。連對岸大陸也沒有。祈盼不要讓大陸笑
咱們國家法律野蠻。侵犯人權。恐是世紀大笑話。謹
呈有所希觀。不請在鈞長一念間。毋華不武。進德修業。謹
此

司法院宣法院

公鑒

證物名稱 源利漢字打字機 1 台
及件數

中華民國

106

年

4 月

21

日

具狀人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簽名蓋章